*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正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Transsion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500,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5.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500,600股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5.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151,184,545[(1)]	93.00%	1,151,184,545[(2)]	92.51%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86,648,300	7.00%	93,148,900	7.49%
總計	**1,237,832,845**	**100.00%**	**1,244,333,445**	**100.00%**

附註：

(1) 相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發行A股數目。

(2) 假設緊隨完成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後已發行A股數目保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6,500,600股額外H股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997,2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H股32.36港元至35.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連續購入合共6,496,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6年11月4日於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價格為每股H股34.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35.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500,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超額配股權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部分，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竺兆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竺兆江先生、張祺先生、嚴孟先生、葉偉強先生、阿里夫先生及楊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益建先生、陳林榮先生、張懷雷先生及黃綺汶女士。